

陵川县财政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1	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审批	其他权力	情形1: 非上市公司转让	1、产权转让的申请书，包括转让原因，是否进场交易等内容	【部门规章】《金融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办法》（2009财部令54号） 第十五条 非上市企业国有产权转让需要报财政部门审批的，转让方应当在进场交易前报送以下材料：（一）产权转让的申请书，包括转让原因，是否进场交易等内容；（二）产权转让方案及内部决策文件；（三）转让方基本情况及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四）转让标的企业基本情况、当期财务会计报告和最近一期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五）转让方和转让标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证明文件；（六）转让标的企业资产评估核准或者备案文件；（七）拟选择的产权交易机构；（八）意向受让方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支付方式；（九）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十）财政部门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转让金融企业产权的，应当对是否符合相关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进行说明。	✓		
				2、产权转让方案及内部决策文件		✓		
				3、转让方基本情况及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		
				4、转让标的企业基本情况、当期财务会计报告和最近一期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		
				5、转让方和转让标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证明文件		✓		
				6、转让标的企业资产评估核准或者备案文件		✓		
				7、拟选择的产权交易机构		✓		
				8、意向受让方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支付方式		✓		
				9、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0、财政部门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		

陵川县财政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1	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审批	其他权力	情形2: 上市公司转让	1、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申请书，包括转让原因、转让股份数量、持股成本、转让价格确定等内容	【部门规章】《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2009年财政部令54号） 第三十二条 转让方转让上市公司国有股份需要报财政部门审批的，报送材料应当包括：（一）转让上市公司股	✓		
				2、上市公司股份转让方案和内部决策文件		✓		
				3、转让方基本情况及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份的申请书，包括转让原因、转让股份数量、持股成本、转让价格确定等内容；（二）上市公司股份转让方案和内部决策文件；（三）转让方基本情况及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四）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及最近一期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五）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对公司控制权、公司股价和资本市场的影响。（六）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文件。财政部门应当对转让方报送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确定是否同意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事项。	✓		
				4、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及最近一期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		
				5、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对公司控制权、公司股价和资本市场的影响		✓		
				6、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文件		✓		

陵川县财政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 名称	项目 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2	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项目评估核准和备案	其他权力	情形1: 评估核准	1、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文件	【部门规章】《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07年财政部令47号） 第十五条 财政部门收到核准申请后，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受理申请，应当向申请人出具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见附件2） 第十六条 财政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符合下列要求的，财政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评审：（一）资产评估项目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已获得批准；（二）资产评估基准日的选择适当；（三）资产评估依据适当；（四）资产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批准文件确定的资产范围一致；（五）资产评估程序符合相关评估准则的规定；（六）资产评估报告的有效期已明示；（七）委托方和提供资料的相关当事方已就所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做出承诺。财政部门应当在受理申请后的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书面决定。作出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组织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		
				2、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核准表（包括：资产评估项目基本情况和资产评估结果，见附件1，一式一份）		✓		
				3、与资产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批准文件及实施方案		✓		
				4、资产评估报告及电子文档		✓		
				5、按照规定应当进行审计的审计报告		✓		
				6、拟在境外和香港特别行政区上市的，还应当报送符合相关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		✓		

陵川县财政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2	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项目评估核准和备案	其他权力	情形2: 评估备案	1、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包括：资产评估项目基本情况和资产评估结果，见附件3，一式三份）	【部门规章】《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07财部令47号） 第十九条 对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金融企业应当逐级上报审核，自评估基准日起9个月内向财政部门（或者金融企业）提出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申请。 第二十条 金融企业申请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时，应当报送下列材料：（一）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包括：资产评估项目基本情况和资产评估结果，见附件3，一式三份）；（二）与资产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批准文件；（三）资产评估报告及电子文档；（四）按照规定应当进行审计的审计报告。	✓		
				2、与资产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批准文件		✓		
				3、资产评估报告及电子文档		✓		
				4、按照规定应当进行审计的审计报告		✓		
3	会计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资格审批	其他权力		1、营业执照复印件	【部门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05年财部令27号） 第五条 申请代理记账资格，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申请报告并附送下列材料：（一）机构的协议或者章程；（二）从业人员身份证明、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证明；（三）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专职从业人员在机构专职从业的书面承诺；（四）办公地址及办公用房产产权或者使用权证明；（五）代理记账业务规范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六）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机构名称的有关材料。	✓		
				2、从业人员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证明		✓		
				3、专职从业人员在本机构专职从业的书面承诺		✓		
				4、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		

陵川县财政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4	会计从业资格确认	行政确认	1、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第三十八条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会计人员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部门规章】《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会计从业资格各考试科目应当一次性通过。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在考试结束后及时公布考试结果，通知考试通过人员在考试结果公布之日起6个月内，到指定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领取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通过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在规定的期限内，到指定的地点领取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通过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可以委托代理人领取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代理人领取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时，应当持本人和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信息共享后取消
5	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其他权力	情形1:	1、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及成立日期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2006第36号) 第三十三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内容主要包括：（一）单位名称、住所、负责人及成立时间；（二）单位性质、主管部门；（三）单位资产总额、国有资产总额、主要实物资产额及其使用状况、对外投资情况；（四）其他需要登记的事项。	✓		信息共享后取消
				2、单位(性质)分类、主管部门、财务预算信息、管理级次、编制人数		✓		
				3、单位资产总额、国有资产总额、固定资产总额、主要资产实物量及对外投资、资产出租出借情况		✓		
				4、其他需要登记的事项		✓		